

#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16〕16号



## 关于做好 2015—2016 学年共青团系统“社会工作优秀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各级学生组织：

2015—2016 学年已经结束，为表彰先进，请各单位组织做好共青团系统“社会工作优秀奖”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流程：

1. 9月15日前，校学生会及各校级社团完成共青团系统“社会工作优秀奖”的申报评选工作，向校团委报送，名额详见附件2；
2. 9月17日前，校团委将校学生会及各校级社团评选出的共青团系统“社会工作优秀奖”以学院为单位整理下发至各学院；
3. 9月20日前，各学院分团委向校团委提交附件3，即：经过学院年级汇总、调整、公示后的所有共青团系统“社会工作优秀奖”名单（含学院分团委、校学生会、各校级学生社团评定的所有名单，其中学院分团委评定名额详见附件1）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：

1. 共青团系统“社会工作优秀奖”名单由：各学院团委、各级学生组织组成，均由各学院负责公示、审核和上报（上报两个部门：学生处和校团委），请各学院分团委书记负责落实、严格把关；

2. 评比办法严格按《学生手册》修订本中《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执行，研究生不参评；

3. 共青团系统的“社会工作优秀奖”，用于表彰和激励积极参与团学活动的校、院学生会、学生社团干部，统一组织评选；

4. 该奖与综合奖兼评不兼得；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不兼评；

5. 凡评选当年受处分者、恶意欠费者、评选学年初至当年奖学金文件颁发前受处分的学生不得参评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：

报送邮箱：tuanwei@njupt.edu.cn

联系人：蔡景彬

联系电话：85686318

联系地点：大学生活动中心 216 室

- 附件：1. 学院分团委名额分配表  
2. 校学生会、校级学生社团名额分配表  
3. “社会工作优秀奖”申报表

2016年9月12日

---

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     2016年9月12日印发

---